

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 號3 樓
聯絡人：總幹事/傅慈菁、組長/陳淑娟
電 話：(02) 2557-2977、2557-7545
傳 真：(02) 2552-9112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藥字第 980051 號

附 件：如說明一、三

速 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茲因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8 月 25 日發函決議暫緩執行「單味中藥粉末應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藥品查驗登記」一案，中藥公會全國聯合會將取消原訂於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舉行之集會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980825 行政院衛生署署授藥字第 0980002359 號函辦理，內容「本署 98 年 6 月 18 日署授藥字第 0980001736 號公告，配套措施尚待研議，相關規定暫緩執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」。
- 二、依上函所示，「單味中藥粉末應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藥品查驗登記」一案，因各會員踴躍參加、熱心贊助、齊力表達抗議決心，目前獲得主管機關衛生署長楊志良發函暫緩執行，中藥全國聯合會雖已延緩抗爭行動，但本會仍抱持高度懷疑及警戒態度，隨時因應原訂抗爭目標後續政策，以維護會員權益。
- 三、依 980825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全中藥秘字第 98075 號函辦理。中藥公會全聯會訂於 98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：30 於淡水漁人碼頭針對本案事件始末舉行說明大會，歡迎各會員穿戴已發送之 T 恤、帽子自由參加。
- 四、本會所收之贊助專款大部分已繳交予全聯會，並製作完成抗爭所需 T 恤、帽子、海報及相關標語等設備，全部款項絕對秉持專款專用原則，擇期另作詳細說明，敬請會員諒查。

理事長 徐火雄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103

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7號8樓之1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承辦人：傅悅娟

電話：2587-2828轉305

傳真：2596-9176

電子信箱：yjiuan@ccm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09800023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98年6月18日署授藥字第0980001736號公告，配套措施尚待研議，相關規定暫緩執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中草藥生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授藥字(七)

署長楊志良

中藥商全聯會收文登記	
98年8月25日	時
金中藥總	271 號
附件計	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緊急通知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一

電話：02-25587355 25567902

傳真：02-25581574

受文者：本會一省三市（含縣市）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秘字第 98075 號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已接受本會抗議訴求，函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8 月 26 日抗議行動改在淡水漁人碼頭（漁市場前廣場）舉行誓師說明大會，時間不變（下午 1 時 30 分），向各位會員報告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務請準時參加，並著本會所發帽子、T 恤。

理事長

王瑞叁